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电 话：13782839283

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滨河路与清义街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80 米

乙 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71-65052680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
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爱县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家组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提供工作机制保障服务、量子雷达监测技术服务、无人机监测服务、固定源监测分析技术服务、数据监控与推送、数据监控分析研判、多元化智慧锁源服务、常态化污染锁源服务、调度会服务、关键问题污染溯源模型、第三方驻场服务等服务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与验收。甲方有权接收乙方的服务成果。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但甲方的监督权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3、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 4、为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现场工作条件，并安排专人对接、协调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各项工作条件与协作支持。
- 2、乙方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3、乙方及其雇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和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工作秘密和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收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

四、履约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博爱县行政区域内

方式：博爱县本地化技术咨询服务

五、付款方式

- 1、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税号：1141082233017269XL

2、服务总额：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2821500.00元）。

3、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1692900.00 元）；服务满 3 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846450.00 元）；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剩余的 1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82150.00 元）。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收款人单位账户名称：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支行

账号：41050179360800001437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0371-65052680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

(一) 保密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二) 涉密人员范围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三)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遇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遇甲方提出纸质版的不满意清单 2 次并没有整改至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遇其中一项违约的，守约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视为合同已经解除，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合同解除前的权利。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对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等。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十三、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合同期满且达到甲方满意度，经双方协商可自动续签，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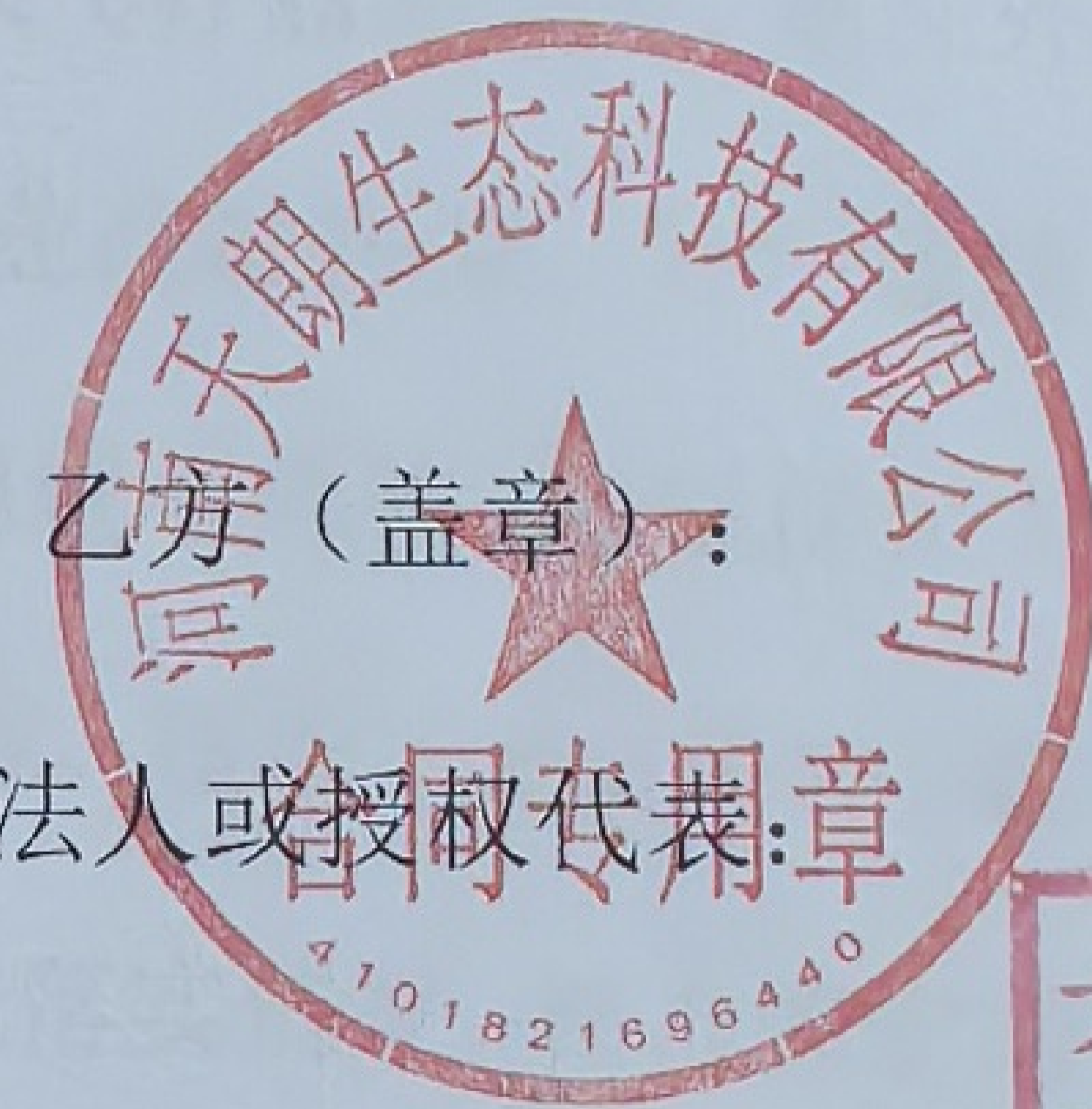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毕昉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8日